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297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

被告 日陽濾水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獻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柒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六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叁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柒仟陸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電動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8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（下稱日陽濾水公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7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向原告指定承租TESLA Model Y Long Range 371hp 5D 5人座（車號：000-0000）乙台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使用收益，

再由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分期給付租金；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自114年1月14日（第9期）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原告於114年2月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應支付已遲延的租金，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仍置之不理，原告於114年2月6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而被告黃獻輝係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,607,65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07,6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9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應收帳款查詢、臺北信維郵局第000318、000577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4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,607,6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9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20,337元

02 合 計 20,337元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潘美靜